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4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该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该汤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鸿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鸿皓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徐鸿皓先生简历

徐鸿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19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一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信披合规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鸿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5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该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该汤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该汤先生仍将留在公司担任董事等其他职务。

该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该汤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鸿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鸿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徐鸿皓先生简历

徐鸿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于2019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一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曾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起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公司信披合规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徐鸿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大华国际来函告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

同时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工作调整,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签字注册会计师将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承接。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冯雪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其工作调整,按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经北京德皓安排,现改派胡彬先生接替冯雪女士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彬先生。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诚信情况及独立性

1、基本信息

胡彬先生,2009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彬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胡彬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某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II标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某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II标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II标

合同范围:现地建厂、PCCP类管材(含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现场交货、服务等。

供货期: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设备设备安装,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2025年4月20日前向土建承包人开始供货,暂定供货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变更另行通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729,061,614.62)(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现地建厂、PCCP类管材(含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现场交货、服务等。

3、合同价格

人民币柒亿贰仟玖佰零陆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729,061,614.62)(含税)。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税分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价税总额开具发票办理结算。

4、交货和验收

承包人应在供货期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材料的交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制造监理人及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结算及货款

付款按照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6、双方的权利

6.1 发包人的义务

6.1.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1.2 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应向委托制造监理人按相关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6.1.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1.4 组织设计交底,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1.5 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1.6 组织检验和验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检验和验收。

6.1.7 其他义务

6.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2.1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2.2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2.3 为其他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应按制造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制造监理人按相关合同约定确定或确定。

6.2.4 管厂的维护和照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和维护管厂。

7.5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7.5.1 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7.6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合同生效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729,061,614.62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5.3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至2026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主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II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江苏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涌科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孙金娜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牛浩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内部工作调整,中证天通指派赵婷接替孙金娜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冬接替牛浩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婷,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2024年开始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冬,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21年8月开始从事质量复核相关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挂牌公司17家。

(二)诚信记录

赵婷、陈冬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赵婷、陈冬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lz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lz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lz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3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037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6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顺天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取得I037(以下简称“LT3001”或“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的独占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5号)。2020年9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2号)。近日,公司完成LT3001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注射用LT3001属于全球首创结合靶向溶栓和脑神经保护功能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创新药项目,拟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治疗。

(一)试验计划名称:

一项在急性缺血性卒中受试者中评价注射用LT3001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试验目的:

主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安全性。

次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有效性。

(三)评估指标:

1、主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包括首次给药后3天内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无症状性颅内出血的受试者例数及发生率。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第90天功能结局评估量表(mRS)达到0-1分受试者的比例。

(四)主要及重要次要评估指标的统计结果

1、主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用总体安全耐受性良好。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在高剂量LT3001组、低剂量LT3001组和安慰剂组类似,且绝大多数为轻度、三组在首

次给药后3天内均未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仅3例受试者发生无症状性颅内出血,且均发生在安慰剂组。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用在治疗第90天mRS达到0-1分的受试者比例上显示出初步疗效。

3、单一临床试验结果并不足以充分反映未来新药开发上市之成败,投资者应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576万元(除初始项目引致支出外)。

二、相关市场情况

全球每年约有1,500万-1,700万人罹患中风(卒中),其中80%为缺血性中风,目前主要治疗急性缺血性中风的药物是血栓溶剂(如n-PA),因其造成出血的风险大及用药时间窗的限制,故仅约3%-5%急性缺血性中风患者接受急性溶栓治疗。除血栓溶剂外,动脉导管取栓术为患者的一线治疗选择,但其临床效果有限。LT3001若能突破现有药物的安全性和时间窗限制,即可在中风后24小时内、单独或结合机械取栓给药,将极大满足目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仅为LT3001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后续尚需完成III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项目研发进度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及市场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临床试验进展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8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13:00-14:00在上海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7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11月29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您好,请问水仙风油精目前上市进展怎么样?

答:感谢您的关注。积极推进药业板块子公司资产证券化,培育上市条件是公司近年来发展战略之一,有关战略发展信息公司在之前定期报告中作了一定阐述。关于子公司水仙药业分拆上市,目前尚不具备成熟条件,亦未安排实质性动作。公司未来将尽力推进成长型业

务板块资本化发展,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培育相关企业资本证券化。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2、请问在竹代塑方面有没有布局?

答:感谢您的关注!为积极响应“竹代塑”及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将竹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倡导推广竹纤维、竹集成材运用,打造全竹产业链,构建新型林浆纸一体化战略目标,公司已出资设立中竹(福建)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正常运营。有关公司布局新型林浆纸一体化格局和全产业链相关进展情况,敬请详见公司持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3、请问纸原料价格上涨,公司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正好相反,基于市场变化,公司主导浆纸产品的木材原料价格,近期处于环比下降趋势,且企业原料库存充足。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控股子公司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成电子”)均被列入安徽省2024年第二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公司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备案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4年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

控股子公司—峰成电子于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认定。峰成电子将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7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中航航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航航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按股权比例以原材料(评估价值)出资方式向中航航材增资2,427万元。现鉴于公司原定增资方式涉及的原材料实际情况已发生变化,为尽快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公司决定将原定以原材料(评估价值)增资2,427万元调整为以货币资金(企业自筹)增资2,427万元。本次调整出资方式并完成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12.14%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3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037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6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顺天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取得I037(以下简称“LT3001”或“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的独占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5号)。2020年9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2号)。近日,公司完成LT3001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注射用LT3001属于全球首创结合靶向溶栓和脑神经保护功能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创新药项目,拟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治疗。

(一)试验计划名称:

一项在急性缺血性卒中受试者中评价注射用LT3001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试验目的:

主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安全性。

次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有效性。

(三)评估指标:

1、主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包括首次给药后3天内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无症状性颅内出血的受试者例数及发生率。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第90天功能结局评估量表(mRS)达到0-1分受试者的比例。

(四)主要及重要次要评估指标的统计结果

1、主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用总体安全耐受性良好。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在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控股子公司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4年11月28日发布的《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峰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成电子”)均被列入安徽省2024年第二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公司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备案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4年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

控股子公司—峰成电子于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认定。峰成电子将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4-037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中航航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航航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按股权比例以原材料(评估价值)出资方式向中航航材增资2,427万元。现鉴于公司原定增资方式涉及的原材料实际情况已发生变化,为尽快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公司决定将原定以原材料(评估价值)增资2,427万元调整为以货币资金(企业自筹)增资2,427万元。本次调整出资方式并完成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12.14%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3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037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6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顺天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取得I037(以下简称“LT3001”或“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的独占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5号)。2020年9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2号)。近日,公司完成LT3001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注射用LT3001属于全球首创结合靶向溶栓和脑神经保护功能的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创新药项目,拟用于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治疗。

(一)试验计划名称:

一项在急性缺血性卒中受试者中评价注射用LT3001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

(二)试验目的:

主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安全性。

次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患者的有效性。

(三)评估指标:

1、主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包括首次给药后3天内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无症状性颅内出血的受试者例数及发生率。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第90天功能结局评估量表(mRS)达到0-1分受试者的比例。

(四)主要及重要次要评估指标的统计结果

1、主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用总体安全耐受性良好。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在

次给药后3天内均未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仅3例受试者发生无症状性颅内出血,且均发生在安慰剂组。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用在治疗第90天mRS达到0-1分的受试者比例上显示出初步疗效。

3、单一临床试验结果并不足以充分反映未来新药开发上市之成败,投资者应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576万元(除初始项目引致支出外)。

二、相关市场情况

全球每年约有1,500万-1,700万人罹患中风(卒中),其中80%为缺血性中风,目前主要治疗急性缺血性中风的药物是血栓溶剂(如n-PA),因其造成出血的风险大及用药时间窗的限制,故仅约3%-5%急性缺血性中风患者接受急性溶栓治疗。除血栓溶剂外,动脉导管取栓术为患者的一线治疗选择,但其临床效果有限。LT3001若能突破现有药物的安全性和时间窗限制,即可在中风后24小时内、单独或结合机械取栓给药,将极大满足目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仅为LT3001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后续尚需完成III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项目研发进度或临床试验结果不及市场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临床试验进展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